



全国环境监察培训系列教材

# 环境典型案例分析与 执法要点解析

HUANJING DIANXING ANLI FENXI  
YU ZHIFA YAODIAN JIEXI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 / 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全国环境监察培训系列教材

# 环境典型案例分析与 执法要点解析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 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典型案例分析与执法要点解析/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编.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12.4 (2012.12 重印)  
全国环境监察培训系列教材  
ISBN 978-7-5111-0901-9

I. ①环… II. ①环… III. ①环境保护法—行政执法—案例—中国—技术培训—教材 IV. ①D922.6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21276 号

责任编辑 黄晓燕  
文字编辑 安子莹  
责任校对 唐丽虹  
封面设计 玄石至上

---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00062 北京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电子邮箱: [bjgl@cesp.com.cn](mailto:bjgl@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编辑管理部)  
010-67112735 (环评与监察图书出版中心)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010-67113405 (传真)  
印装质量热线: 010-67113404

印 刷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2 月第 3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0.75  
字 数 450 千字  
定 价 60.00 元

---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请勿翻印、转载、扫描、网络传播等，违者必究。】

## 本书编审委员会

主 任 邹首民

副 主 任 汪冬青 陈善荣 曹立平

委 员 (排名不分先后)

孙振世 杨子江 闫景军 史庆敏 赵 柯 仲崇磊  
贾春宁 赵根喜 李义贤 顾永瑞 赵恒心 孙伟义  
迟晓德 何 辰 杨 伟 王以淼 黄建树 潘家清  
曹永琳 丁卫建 周文献 李瑞勤 王盛才 周 全  
李新平 王先国 唐幸群 张攀俊 田 获 黄 杰  
达 娃 马小现 宋伟宏 李幸福 毓 鹏 张 鹏  
郭劲松

主 编 刘定慧

副 主 编 刘 湘

编写人员 曹晓凡 宫银海 毛应淮 宋海鸥 戴秋香 王律政  
迟赛慧 温慧卿 张武丁 姚永春 薛东飞 李 濮  
叶学永 冯加清 穆 亮 朱晓晨 金鸿飞 刘永涛  
来 勇 王 雪 杜 卫 韩小铮 姚宝军 王仲旭

# 序

目前，我国经济进入了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的关键时期，传统发展方式带来的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压力加大的矛盾日益凸显。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我国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水平的提高，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明确指出应强化环境执法监管，并提出完善督查体制机制，加强国家环境监察职能。这为我们全面做好“十二五”环境保护工作、积极探索中国环境保护新道路、大力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指明了方向。

周生贤部长指出，环境执法监督是环保部门的立局之本。加强环境执法监督，是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环保历史性转变的有效手段，是维护群众环境权益、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基本要求，是环保部门参与宏观决策的依据、环境综合管理的基础。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力、高效运转的环境执法监督体系至关重要。“十二五”期间，环境执法工作要紧紧围绕主题主线新要求，以环境执法监督理念和模式转变为主攻方向，以解决影响科学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为工作重点，逐步实现环境执法“精细化、科学化、效能化、智能化”，构建完备的环境执法监督体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新期待。

环境监察队伍是我国环境保护现场监督管理的专门执法队伍，肩负着环境执法监督的重要任务，奋战在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线，他们的素质能力和知识水平直接关系到党和国家环境保护方针政策能否落到实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能否得到贯彻执行。如何建设一流的环境监察人才队伍，为环保事业的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是当前面临的一项重大课题。环境保护部一直十分重视环境监察队伍的培训工作，特别是《关于加强全国环境保护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发布实施后，以规范环境监察队伍管理、提高执法效能

为出发点，统筹规划，创新方式，实施全覆盖、多形式、高质量的环境监察岗位培训，切实提高了环境监察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执法能力，为建设生态文明、探索环境保护新道路提供了环境执法保障。

为了进一步规范环境监察培训，夯实环境监察培训基础性工作，环监局组织有关专家，在总结全国环境执法实践的基础上，综合基层环境监察机构的需求，编制了环境监察专业知识培训系列教材。本系列培训教材的编制完成，对指导全国环境监察的岗位培训、提高环境监察人员的执法水平和业务素质、促进环境监察培训工作水平的提升，将发挥重要作用。希望环境监察战线的同志们认真学习，再接再厉，为做好环境保护执法工作、加快推进环保历史性转变、积极探索环境保护新道路、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张' and '环'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2011年12月22日

# 前 言

本书是《环境监察》系列辅助教材之一，是在《环境监察（第三版）》第七章的基础上，对环境监察执法工作中的常见问题和疑难问题以案例分析的形式进行较为详尽、细致的分析、提示和必要的阐述。

环境违法案件的调查与处理是环境监察工作的重要内容。为规范行政处罚行为，环境保护部已经先后发布了9个文件。如对执法依据进行梳理形成了《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设定的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目录》（环办[2009]107号）；对处罚程序进行规范发布了《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8号）、《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暂行规定》（环监发[2009]42号）、《环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环办[2010]174号）；对证据的收集和审查提出具体要求，印发了《环境行政处罚证据指南》（环办[2011]66号）；对裁量权进行规范形成了《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若干意见》（环发[2009]24号）、《主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参考指南》（环办[2009]107号）；针对执法文书制作形成了《环境行政处罚主要文书制作指南》（环办[2010]51号）；为强化处罚执行发布了《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4号）。另外，《环境行政处罚案件评议与监督办法》正在起草中。

依据环境保护部出台的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和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为解决环境行政执法和环境行政处罚工作中的一些具体问题，我们编写了《环境典型案例分析与执法要点解析》和《环境行政处罚》两本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教材内容实用、翔实、全面，符合基层执法实践工作的需要。

《环境典型案例分析与执法要点解析》一书采取了和环境法教材基本一致的编写体例，在对案例进行介绍和分析的同时辅助一定的理论阐述。不同的是，环境法学教材侧重于理论性，且受众较广泛。而本教材主要面对环境监察执法工作人员的工作需要，侧重于案例的解析，结合案例的分析讲解法律知识、环境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方法，力争在环境执法领域结合环境执法中的难点和困惑多方位、多角度进行分析和提示，以求为环境监察工作人员提供一

本环境执法工作实用参考书。

本教材共六章，分别为：环境法律制度（上、下）、环境污染防治法、环境行政责任、环境行政复议和环境行政诉讼、环境污染纠纷处理。本书正文共收集了113个案例，另外又从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的案例库选编了10个典型案例，以使该书内容更全面；其中部分案例由全国各地环保部门提供，部分案例来源于“环境监察机构负责人岗位培训班参评案例”，部分案例来源于律师刘湘的工作实践，部分案例来源于中国环境报、网络等公开媒体。在进行案例选择时，我们力求选择具有一定影响和典型意义且对基层执法实践有一定帮助的案例。

本教材由刘定慧、刘湘、曹晓凡、宫银海、毛应淮和宋海鸥编写。第一、第二、第三章由刘定慧负责编写，第四、第五、第六章由刘湘负责编写；全书由宫学栋负责统稿；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处罚处赵柯和李铮同志负责审核，排污收费与排污申报部分由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排污收费管理处杨子江同志审核。参加本书编写的还有王律政、迟赛慧、温慧卿、张武丁、姚永春、薛东飞、李濮、叶学永、冯加清、穆亮、朱晓晨、金鸿飞、刘永涛、来勇、戴秋香、王雪。曹晓凡、宫银海及中国环境管理干部学院的部分学生负责案例的整理、编辑。

本教材可作为基层环境执法人员的执法参考书，也可作为大专院校环境法与环境监察等相关专业的参考教材。

本教材的案例分析及执法提示均反映了编写人员个人的观点和意见，因编者水平有限，如有不妥之处请指正，修改意见和建议请发至：[dinghui\\_liu@sohu.com](mailto:dinghui_liu@sohu.com)。

编者

2011年11月30日



# 目 录

第一章 环境法律制度（上） .....	1
第一节 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制度 .....	1
第二节 排污申报登记、环境保护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制度 .....	34
第三节 排污收费制度 .....	49
第二章 环境法律制度（下） .....	66
第一节 达标排放制度和环境标准的适用 .....	66
第二节 限期治理、限期淘汰与区域限批制度 .....	77
第三节 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应急处理制度 .....	97
第三章 环境污染防治法 .....	106
第一节 水污染的典型案例及其执法要点解析 .....	106
第二节 大气污染的典型案例及其执法要点解析 .....	135
第三节 固体废物污染的典型案例及其执法要点解析 .....	158
第四节 环境噪声污染的典型案例及其执法要点解析 .....	178
第五节 其他污染的典型案例及其执法要点解析 .....	191
第四章 环境行政责任 .....	208
第一节 环境行政处分典型案例及其分析 .....	208
第二节 环境行政处罚典型案例及其执法要点解析 .....	215
第三节 环境行政处罚强制执行典型案例及其分析 .....	245
第五章 环境行政复议和环境行政诉讼 .....	251
第一节 环境行政复议典型案例及其分析 .....	251
第二节 环境行政诉讼典型案例及其分析 .....	257
第三节 环境行政赔偿典型案例及其分析 .....	271

第六章 环境污染纠纷处理.....	274
第一节 环境污染民事责任典型案例及其分析.....	274
第二节 环境污染纠纷行政处理典型案例及其分析.....	283
第三节 环境污染民事诉讼典型案例及其分析.....	287
参考案例.....	295
参考文献.....	320
后 记.....	321

# 第一章 环境法律制度（上）

## 第一节 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制度

###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三同时”制度的主要法律规定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三同时”制度的主要法律规定及违反法律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三同时”制度是我国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法律制度。对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三同时”制度的行为，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

#### 1.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和制度。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实施过程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经过环境影响评价而得出的书面结论进行审查和批准；另一方面是对建设单位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本书主要就后一方面的问题进行讲解和论述。

（1）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法律规定。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主要法律规定见表 1-1。

表 1-1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法律规定

法律	《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第十三条； 《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 年 10 月）； 《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 年 9 月）第十一条； 《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第十七条； 《海洋环境保护法》（2000 年 4 月）第六、四十三、四十七条；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第十三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 年 4 月）第十三条；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 年 6 月）第十九、二十、二十九、三十四、四十四、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

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02年10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2009年1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01年2月);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2006年2月); 《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办法》(2003年10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规定》(2005年11月); 《环境行政许可听证暂行办法》(2004年7月1日)
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略

(2) 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①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依照相关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未依照相关规定报请重新审核而擅自开工建设的,应受到以下相应处罚。

表 1-2 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违法行为认定	法律依据	《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的法律责任		
		行政命令	处罚的种类、幅度	实施机关
建设单位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而擅自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 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由建设单位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	逾期不补办手续,可以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建设单位的直接负责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有权审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表 1-3 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违法行为认定	法律依据	《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的法律责任		
		行政命令	处罚的种类、幅度	实施机关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	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对建设单位的直接负责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有权审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表 1-4 未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违法行为认定	法律依据	《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的法律责任		
		行政命令	处罚的种类、幅度	实施机关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核，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应当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核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	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建设单位的直接负责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批准，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应受到以下相应处罚。

表 1-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而擅自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违法行为认定	法律依据	《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的法律责任		
		行政命令	处罚的种类、幅度	实施机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或擅自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的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法律规定的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责令停止建设	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建设单位的直接负责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表 1-6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核而擅自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违法行为认定	法律依据	《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的法律责任		
		行政命令	处罚的种类、幅度	实施机关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核，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应当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核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	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建设单位的直接负责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③ 建设项目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评价,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依法批准,审批部门擅自批准该项目建设的,应受到以下相应处罚。

表 1-7 违法批准项目建设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违法行为认定	法律依据	《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的法律责任		
		行政命令	处罚的种类、幅度	实施机关
未评价或环评文件未经批准,审查部门擅自批准建设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评价,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依法批准,审批部门擅自批准项目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	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检察院、法院

④ 编制不实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受到以下相应处罚。

表 1-8 编制不实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违法行为认定	法律依据	《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的法律责任		
		行政命令	行罚的种类、幅度	实施机关
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编制不实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编制不实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		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并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三条)	授予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⑤ 负责预审、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部门在审批中收取费用的,应受到以下相应处罚。

表 1-9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在审批中收取费用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违法行为认定	法律依据	《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的法律责任		
		行政命令	处罚的种类、幅度	实施机关
负责预审、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部门在审批中收取费用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负责预审、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部门在审批中收取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处分	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	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

⑥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担表 1-10 规定的法律责任。

表 1-10 行政工作人员违法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违法行为认定	法律依据	《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的法律责任		
		行政命令	处罚的种类、幅度	实施机关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予以批准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违法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		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五条）	

(3) 违反单行污染防治法对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表 1-11 单行污染防治法对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规定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行政命令	处罚的种类、幅度	实施机关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规定：新建、扩建、改建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大气污染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并按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按《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按《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单位未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行为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和采取补救措施；责令其限期拆除	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条）	县级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行政命令	处罚的种类、幅度	实施机关
<p>《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条规定：建设产生固体废物的项目以及建设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p> <p>第十四条规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按《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p>《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p> <p>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按《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p>核设施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p>	<p>《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规定：核设施选址，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办理核设施选址审批手续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办理核设施选址批准文件；</p> <p>第二十条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核设施建造、运行许可证和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和办理批准文件。</p> <p>第二十九条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p> <p>第三十四条规定：开发利用或者关闭铀（钍）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p> <p>并处 1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p>	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 对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实施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的法律规定。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对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行政处罚,仅限于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来实施,但对海岸工程,县级以上环保部门均有处罚权。

## 2. “三同时”制度

“三同时”制度是指一切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包括小型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自然开发项目以及可能对环境造成损害的其他工程项目,其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设施和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法律规定。

环保部门对“三同时”的管理主要在三个方面:一是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对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是否同时设计、同时施工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二是对试生产的建设项目进行现场监督管理;三是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及进行后续的监督管理。

### (1) “三同时”制度的法律规定。

国家关于“三同时”制度的法律规定见表 1-12。

表 1-12 “三同时”制度的法律规定

法律	《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第二十六、三十六条; 《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 年 9 月)第十一、四十七条; 《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第十七、七十一条; 《海洋环境保护法》(2000 年 4 月)第四十四、四十八、八十一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 年 4 月)第十四、六十九条;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第十四、十五、四十八、五十条;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 年 6 月)第二十、三十、三十五、五十一条
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程序》(1990 年 6 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修改);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2009 年 12 月)
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略

### (2) 违反“三同时”制度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① 试生产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八、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并在投入试生产之日起 3 个月内申请竣工验收;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and 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建设项目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提出试生产申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自接到试生产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或委托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试生产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做出审查决定。

对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及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已按规定要求落实的,同意试生产申请;对环境保护设施或其他环境保护措施未按规定建成或落实的,不予同意,并说明理由。逾